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末期股息。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可認購任何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之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以及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採納的同類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任何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相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過往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採取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惟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而「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相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合適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此方面之權利或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由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b) 該項授權應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的相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及
 - (d) 在本決議案，「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下的授權。」
8. 「**動議**在具備未發行股本的情況下，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
9.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資金貸予管理辦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10. 「**動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或一名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所刊發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韓家寰先生、許卓勝先生及陳福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